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RNX2019055ZC-SZMSA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8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资格后审	15
六、开 标	15
七、评 标	16
八、定标（选用）	20
九、中标通知书	22
十、合同授予	22
十一、其他	23
十二、中标服务费	23
附件一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24
附件二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25
附件三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28
附件四 评标指引表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见 1）；	32
二、投标函（格式参见 2）	32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 3）	32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参见 4）	32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参见 5）	32
六、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参见 6）	32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格式参见 7）	32
八、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8）	32
九、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32
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32
十一、现场踏勘证明（招标人提供）	3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32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3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2
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32
二、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32

三、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9）	32
四、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9）	32
五、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32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32
1、资格证明文件	33
2、投标函	34
3、开标一览表	35
4、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35
5、投标人情况介绍	36
6、分项报价汇总表	36
7、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37
8、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37
9、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39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39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39
日 期：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格书	39
一、项目概述	40
1.1 项目背景	40
1.2 建设目标	40
1.3 建设内容	40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	41
二、 建设方案设计要求	41
2.1 建设原则	41
2.2 总体架构	42
2.3 基础功能要求	43
2.3.1 模拟固定电话、模拟传真机 IP 化改造	43
2.3.2 通讯录同步改造和实现	43
2.4 系统功能要求	43
2.4.1 视频会议系统功	43
2.4.1.1 系统核心功能	43
2.4.2 系统配置要求：	44
2.4.2.1 固话、传真业务子系统	44
2.4.1.2 IM 子系统	47
2.5 工程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	47
三、 主要设备规格参数	48
第六章 工程商务要求	40
一、▲工期要求	53
二、售后服务要求	53
三、报价要求	53
四、培训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深圳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RNX2019055ZC-SZMSA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先生 电 话：0755-8379713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海安中心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深圳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品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深圳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

2、采购项目数量：1 项

3、项目基本概况：本次工程的目标是升级改造视频会议系统，并整合深圳海事局现有的模拟固话通话、IM 即时通信、视频会议，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和 IM 即时通信系统的后台整合互通、模拟固话的 IP 化和模拟传真的电子化，从而消除系统异构限制和地理位置约束，以信息技术提升通讯手段的聚合效能，推动内部沟通和信息传递模式的重塑，从而提升海事日常行政办公和业务监管方面的沟通效率。工期要求：不超过 120 日历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5月16日起至2019年05月23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8150100100051162
 -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文档；
 -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6月05日14:30

开标时间：2019年06月05日14: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http://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 年 05 月 24 日 17：30 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深圳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34 万元
	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 金额：人民币 234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海安中心 电话：0755-83797132 联系人：刘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1. 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海安中心 3. 其他：_____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8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6 月 05 日 14: 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9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6 月 05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0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贰万（20,000.00）</u> 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Word 文件格式)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RXN2019055ZC-SZMSA 在 2019 年 06 月 05 日 14：3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
14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评标前</u> 。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5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16	工程地点及工期	工程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八折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和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

-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若有）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者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初步评审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签署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5、《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指标要求的；
- 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 14、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或其他采购方式。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

（四）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 招标人：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代理权限范围内，可以招标人的名义组织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1.3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工程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招标项目资金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文件。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3.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

3.3.2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3.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投标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招标控制价的公示

6.1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在招标公告公示招标控制价。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7.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三章 合同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格、第六章 工程商务要求，第七章 评标方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

逾期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澄清，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报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投标人应随时查看“<http://www.realsino.cn>”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8.2.2 招标人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不含截标当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的内容只限于对投标截止时间的修改。

9. 投标预备会

9.1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委派代表参加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不能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9.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时出现的任何方面的问题。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对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9.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按照本节第 8.2 条的规定，告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 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0.1.1 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第四章）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节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顺序编排，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

12.2.1 投标文件分别准备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若有）、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2.2.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2.3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主要设备材料报价表等，上述表格及文件的每一页均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署授权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12.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装订或合并装订成一册均可，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若有）、“正本（含电子标书）”或“副本”。“电子标书”中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存为独立 Word 文本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正本一起封装。

2) 封装时，正本与副本分别封装。在封装袋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加盖公章。并在包装面作具体标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若有）、封装袋内所封装内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仅接受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是固定不变。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4.2.1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4.2.2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4.3 投标报价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担保

15.1 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节第 15.5 条规定的条件没收其投标担保。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提交投标担保，可按照本节第 15.3 条规定执行。

15.2.1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5.2.2 提供投标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15.3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担保的退还。

15.4.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天内予以退还。

1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5.4.2.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5.4.2.2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15.4.2.3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15.4.2.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5.5 投标担保的没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5.5.1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5.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撤回其投标或放弃投标的；

15.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17. 备选投标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2 如果招标人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是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资料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9.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19.3 招标人重新招标，投标人人数仍不满足 3 名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五、资格后审

2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以下规定进行：

21.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2 资格后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1.3 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对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资格后审委员会还需根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在资格审查系统中补录联合体中其他成员企业。

21.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1.5 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21.6 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21.7 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1.8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

六、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

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7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人须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22.8 开标会结束，相关资料送交评标委员会。

23. 投标文件的受理

23.1 当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

23.1.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23.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若有)；

23.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3.1.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者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3.2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 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进入下一招标投标程序。

七、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根据相关的法规，按照规定流程，从财政部门组建管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使用的专家库为：深圳市财政局组建管理的《深圳阳光政务专家库》，抽取规则：由电脑以随机方式自动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在同一项建设工程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随机抽取的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24.4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若有）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开标一览表》；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2.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25.2.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5.2.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2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的；

25.2.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离。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27.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27.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27.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7.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7.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7.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7.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27.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7.1.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7.1.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

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27.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27.1.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

28.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2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28.1.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28.2 按照本节第 28.1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 按照本节第 28.1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本节第 28.1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的，其中标价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29.1 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29.2 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9.2.1 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29.2.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在答辩记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29.2.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29.2.4 如果通过表决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和表决的过程和结论。《评标报告》由全体表决成员签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表决结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如果该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表决结论。

29.3 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30.1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0.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30.2.2 答辩人须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30.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30.3 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

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1. 投标人的推荐

3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2 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原则，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31.3 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投标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投标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31.4 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视投标情况，作出以下评标结论：

31.4.1 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2 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可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1.5 评标过程中，若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2.1 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2.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 评标方法

33.1 项目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审办法。

33.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选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3.1.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

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1.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33.2 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33.4 具体评标方法见第七章。

八、定标（不选用）

34. 定标原则

34.1 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5. 定标其它规定

35.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定标方法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1 采用自定法的：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6.2 采用抽签法的：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36.2.1 评审结束后，招标机构组织抽签，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即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如入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抽签资格）中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抽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6.2.2 抽签中标的原则是：由招标人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是采用大号中标方式，还是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1~25 号（含两头号码，1 和 25）的，规定为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26~50 号（含两头号码，26 和 50）的，规定为大号中标方式。

36.2.3 抽签顺序：小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抽签；大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后到先顺序抽签。

36.2.4 抽签程序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4.1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1）小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小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2）大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大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36.2.4.2 抽签将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招标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抽签中标的方式（大号中标或小号中标）和抽签顺序；

（2）招标人根据抽签顺序，依序查验具有抽签资格的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身份证明，若合格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经招标人三次呼叫不到场，或未按规定提供身份证明，则该合格投标人被视为放弃抽签资格。招标人当场宣布该合格投标人放弃抽签资格后，依序对下一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本步骤；

（3）招标人应对每一位投标人的抽签结果予以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

（4）完成上述抽签程序后，招标人根据抽签中标的原则和抽签结果，当场宣布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有多名合格投标人抽签号码相同且为中标号码时，继续上述抽签程序，直至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36.3 采用竞价法的：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1）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招标机构组织二次竞价。

（2）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即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 (3) 招标机构通知采购人授权代表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达竞价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视为放弃二次竞价的机会。
- (4) 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
- (5) 所有候选中标供应商统一递交《供应商竞价表》，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首轮投标报价（即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竞价无效。
- (6) 确认结果：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填写《竞价结果确认书》。
- (7) 竞价小组成员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 (8) 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由竞价小组采用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九、中标通知书

37. 确定中标人

37.1 招标人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

38.2 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或授权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9. 招标人的权利

39.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9.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经主管部门批准，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授予

40. 履约担保

40.1 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无。

40.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0.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0.1 条、第 40.2 条的规定。

40.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0.1 条、第 40.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1. 支付担保

41.1 本招标项目支付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无。

41.2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41.3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和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都必须采用经对方认可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消的保函（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双方均

不得在工程担保有效期内解除担保。

42. 签订合同

4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其他

43. 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

43.1 本招标项目实行分段限时投诉制度，即在每个招标投标阶段，投标人均应对所存异议及时投诉。凡超出被投诉阶段投诉时限的，其投诉将不予受理。

43.2 关于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

44. 其他

4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4.2 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规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4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4.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4.6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4.7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中标服务费

45. 中标服务费

4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5.2.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45.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一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未提出书面投诉质疑或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可以不受理该投诉。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提出。

（二）对资格后审结果的投诉时限：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公示的，“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时间内；不进行公示的，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三）开标结果的质疑时限：开标结束前。

（四）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时限：“评标结果”公示时间内。

（五）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时限：“中标结果”公示时间内。

（六）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合同签订前。

（七）质疑处理：

1. 质疑受理机构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2. 质疑处理原则

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 质疑条件

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4.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4.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

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3 在质疑处理期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4 质疑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受理并组织答复。涉及采购文件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答复；涉及由自定法产生的采购结果的，由采购人答复，并将答复同时抄送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涉及采购程序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或者组织评审委员会答复。

5.5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6 供应商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7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成立的，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项目应当重新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不涉及中标供应商的，且有效供应商在法定数量以上的，中标结果不变。

6. 相关责任与义务

6.1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附件二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一）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二）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三）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四）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审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五）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1）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2）谈判小组

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谈判程序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A）项目方案；（B）报价；（C）其它相关事项。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5、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选用）

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要参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应报经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审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3、若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审方法。

4、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2）谈判小组

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谈判程序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A）项目方案；（B）报价；（C）其它相关事项。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5、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审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附件三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开标时单独提供。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公章）；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
- 2.3 参加开标会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附件四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找出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其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根据（编号）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见附件 1 工程清单。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及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施工工期及施工地点

1. 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个日历日内。
2. 施工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元整（¥元）（合同总金额的约 30%）。
2. 乙方交付工程涉及硬件设备并经甲方签字认可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元整（¥元）（合同总金额的约 50%）。
3. 乙方通过工程验收，且乙方结算价 3% 的售后质保函以及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价的余款人民币元整（¥元）（合同总金额的约 20%）。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由乙方提供____年保修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提供**小时售后故障处理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分钟内电话响应，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必须在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验收：

1. 工程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应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质量应达到优良以上。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材料质量标准、品牌进行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收到通知与验收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八、对产品存异议的时间和解决办法

1. 甲方验收中，如果发现工程清单内的项目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监理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工程、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 15 个日历日内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工程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个日历日还不能解决，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部分应照常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清单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见 1）；
- 二、投标函（格式参见 2）
-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 3）
-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参见 4）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参见 5）
- 六、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参见 6）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格式参见 7）
- 八、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8）
- 九、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十一、现场踏勘证明（招标人提供）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二、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三、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9）
- 四、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9）
- 五、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1、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定）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参考 1.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 1.2）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格式自定）
5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含附件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商务、技术评估表所需资质证明文件）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组号：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1. “完工期”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 期：

4、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____》的投标并承诺：

-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招标活动或其他处罚。
-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6、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营业执照：注册编号：_____ 注册年度：_____
-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税务登记证编号：_____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二、公司简介（自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公司人员规模、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6、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国别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小计	(大写) (小写)					
相关费用							
	安装调试费[选用]						
	运输费[选用]						
	保险费[选用]						
	税费[选用]						
	其他费用[选用]						
	相关费用小计	(大写) (小写)					
投标总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项目名称对应技术规格书里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此表可延长，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采购活动，并承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已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8、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如有虚假应答一经发现取消投标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本表可以延长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具体响应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9、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虚假应答一经发现取消投标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带“▲”的条款共 26 项。

带“▲”/非带“▲”技术规格偏离情况表

序号	对应的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本表可以延长

1、本表适应于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应分两张表分别列明于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2、带“▲”的条款共 29 项，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进行响应（不接受仅由文字说明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未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或者评审委员会无法从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证书）中判断是否有负偏离的，一律视为负偏离。其余条款为一般性条款，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或者用文字说明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对应的项目名称”一栏主要填写技术规格书里三、主要设备规格参数中相关项目名称，如核心交换机。

4、“投标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具体投标响应情况（如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5、“偏离情况”一栏一律填写“正偏离”（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无偏离”（刚好满足招标要求）。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资料（文件、证书）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以及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三者均可）。

7、在以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的形式对相关条款进行响应时，应在“偏离情况表”的“说明”一栏中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以便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8、资料（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

理。

9、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中所有带“★”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将作废标处理。技术规格书中所有带“▲”条款为关键施工技术要求，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要求投标人采用技术先进、定型可靠的硬件设备和成熟可靠、运行稳定的软件，并提供全套和完善的服务。本标书未提到的功能和指标也可以列出，但应附有详细说明，以供评标参考；对于本技术规格书遗漏的、投标人认为是构成完整系统所需要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与投标报价相对应。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深圳海事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建于 2012 年，因建设时间较早，系统整体出现老化问题。近年来，根据海事信息化规划要求，全局各重要会议场所陆续按照数据（IP）会议室的标准进行改造，特别是近两年来，按照加强监管手段、提高应急指挥管理的目标，陆续完成各重要场所的大屏升级改造，为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考虑到实际需求，深圳海事局近年陆续补充了部分终端设备，对部分老旧型号终端进行了替换，但核心部分未做大的改造升级。针对深圳海事局目前视频会议系统整体老化，并且各类通信手段分散独立、缺乏有效整合，而给海事管理及日常办公协同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本工程升级改造视频会议系统，整合深圳海事局现有的模拟固话通话、IM 即时通信、视频会议，主要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和 IM 即时通信系统的后台整合互通、模拟固话的 IP 化和模拟传真的电子化，消除系统异构限制和地理位置约束，以信息技术提升通讯聚合效能，推动内部沟通和信息传递模式的重塑，从而提升海事日常行政办公和业务监管方面的沟通效率。

1.2 建设目标

本工程升级改造视频会议系统，整合深圳海事局现有的模拟固话通话、IM 即时通信、视频会议，主要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和 IM 即时通信系统的后台整合互通、模拟固话的 IP 化和模拟传真的电子化，消除系统异构限制和地理位置约束，以信息技术提升通讯聚合效能，推动内部沟通和信息传递模式的重塑，从而提升海事日常行政办公和业务监管方面的沟通效率。

本项目采用可扩展架构，做到功能扩展性强，单独功能的业务界面友好，为下一步继续完善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融合 4G 无线宽带通讯、符合标准通信协议的视频监控等系统的融合通讯平台提供基础平台，为后续进行业务富媒体的大数据分析和利用提供条件，从而为全面提升海事治理效能，促进加快建成海事治理现代化先行区的目标提供信息通信支撑。

1.3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

1. 原有局机关及各分支局模拟固话 IP 化改造；
2. IP 固话子系统建设，实现语音会议；一号通呼叫；Lync 桌面端语音通话等 IP 化扩展功能；
3. 部分职能部门传真数字化改造；
4. 与现即时通讯系统（IM， Lync Server 2013）系统进行后台系统级对接；

5. 视频会议系统及后台升级改造。同时实现会议预约、会议控制、市局与部分分支机构级联会议、IP 化固话及 Lync 桌面软终端拉入等功能；

6. 新建系统与原有统一登录账号（AD）的统一通讯录管理；

7. 提供其他在建项目音视频信号的扩展接入能力。如视频监控信号等。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固话传真部分			
1	语音网关（总局）	套	1
2	语音网关（分局）	套	6
3	统一会话管理服务器	套	1
4	统一消息服务器（软件）	套	1
二、视频会议平台			
1	视频业务管理平台	套	1
2	录播服务器	台	1
3	Lync 网关	套	1
4	会议中心服务器（MCU）	套	1
三、安装调试服务			
1	后台/桌面端设备和系统的安装、上电、测试、联调；后台系统的原厂配置与统调；与其他相关系统通讯功能实现和联调等	项	1
2	原即时通讯系统的升级、联调、部署	项	1
四、其他			
1	各类线缆及接插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和 DVI 信号线等	项	1
2	各类插座及装配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源、接线板、网络及语音模块、水晶头等	项	1

二、建设方案设计要求

2.1 建设原则

本次工程遵循以下原则：

2.1.1 先进性

系统应从实际需求出发，采用成熟的、开放体系结构，既要满足海事日常行政视频沟通需要，也需适当考虑技术和业务的先进性和发展趋势，保证系统的实时性、易操作性和易维护性，提高使用人员的工作效率。

2.1.2 扩展性

系统应充分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及深圳海事局业务未来的发展，扩展性是保障视频会议系统能够持续适用及好用的关键，系统要具备方便扩展升级和提供更优服务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深圳海事局通信能力与水平的提高。

2.1.3 安全性

系统应统筹考虑通信网络的安全性以及深圳海事局目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建设实际，达到安

全等保等相关要求，确保信息数据不被泄露、侵犯与破坏。

2.1.4 经济性

系统应权衡投资和安全管理以及现阶段实际需求等因素，在保障基本需求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和安全设备，以最大化降低工程投资。另外，应当考虑各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拟投资建设的通信系统与网络，明确工程建设边界，互通有无，共享通信资源，最大限度的发挥视频会议系统的经济性。

2.2 总体架构

海事融合通讯组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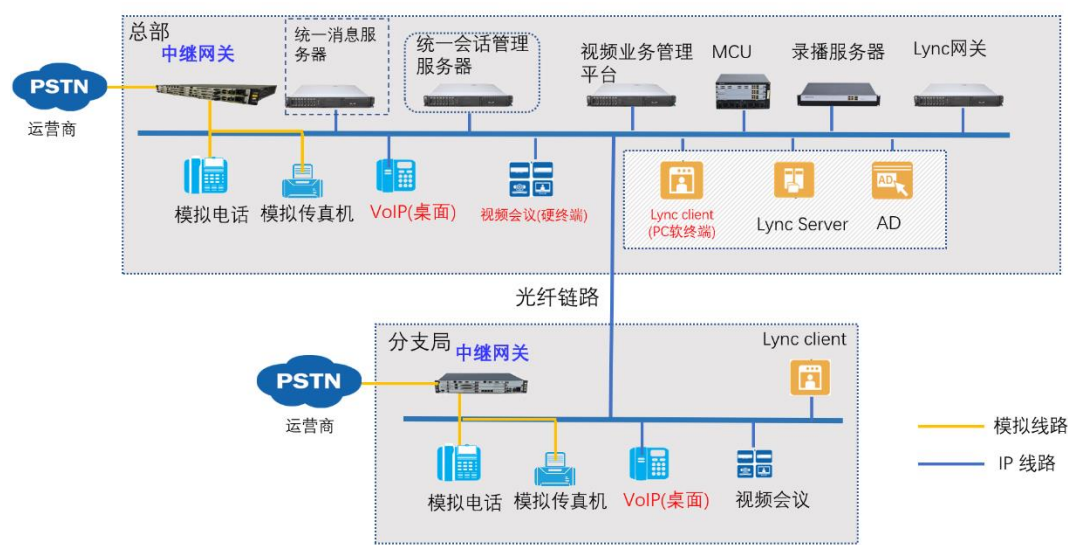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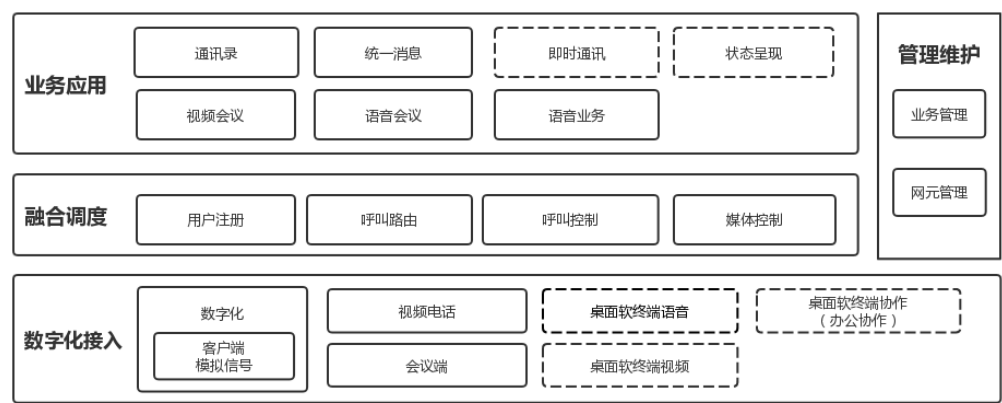


图 2 系统逻辑架构图

- 本项目建设从功能角度可分为以下闭环子系统：
- 1) 视频会议子系统
 - 2) 固话、传真业务子系统

3) IM 即时通信子系统

各子系统除实现子系统核心功能外，还需相互提供各子系统的业务扩展能力，保证系统整体实现多系统、多通讯手段的融合。

2.3 基础功能要求

2.3.1 模拟固话、模拟传真 IP 化改造

原模拟固定电话通过接入 IP PBX 网关设备，实现原有通讯设备的 IP 寻址、音视频链路接通提供基础条件。

原模拟传真使用的方式固定，需要人工转化成电子文档，操作繁琐费时。通过对模拟传真改造成传真信箱，实现在传真机拨打号码接收传真或者通过登陆 Web 信箱提取电子传真。

2.3.2 通讯录同步改造和实现

本项目融合视频会商系统、语音通讯系统、IM 通讯系统，需对视频会议通讯录的基于 AD 域（Microsoft ActiveDirectory）进行数据同步功能实现，从而实现通过新系统的调度系统（USM）能力实现全局用户账户的增删改。基于 AD 系统账户与 Lync 系统的同步能力，Lync 系统录入的通讯录增删改也将通过 AD 系统同步给视频会议系统，从而实现全局账户的唯一性和一致性。利用新建后台统一调度等平台级功能核心以及 Lync 网关，实现视频会议拉入 Lync 桌面端、拉入 VoIP 电话、拉入 IP 改造后的模拟固定电话等功能时的 IP 寻址问题；实现 VoIP 电话、改造后固话及 Lync 桌面端相互通讯功能的 IP 寻址问题。

2.4 系统功能要求

2.4.1 视频会议系统功能

2.4.1.1 系统核心功能

实现级联视频会议支持，达到会议预约、调度、会控的一站式管理。

功能要求：

- 支持 ITU-H.323、IETF SIP；
- 支持多用户分级分权；
- 支持设备统一管理，GK/SIP Server，设备自动发现，设备状态自动巡检，设备配置模板，设备参数批量配置和修改，软件版本管理和批量升级，设备状态查看，告警查看处理，web 查看操作日志；
- 支持 MCU 云资源池；
- 支持主叫呼集、Ad hoc 会议、用户激活会议、永久会议；
- 支持 web 预约/Outlook 预约会议，支持与参会人忙闲状态查看；
- 支持会议邮件通知。

- 支持添加/删除会场、挂断/呼叫会场、会场静音、闭音、音量调节、广播、观看、多画面设定等会控操作；网络录播控制。
- 支持手动或自动级联会议调度和控制、支持多通道级联会议；
- 支持软硬设备扩展；
- 支持 Microsoft ActiveDirectory 集成。

2.4.1.2 系统扩展功能

会场外工作桌面端的接入等功能。

功能要求：

- 支持 Microsoft Lync 2013（利旧）第三方集成；
- 实现 Lync 桌面端主副流同时拉入；
- 可扩展实现会议 VoIP 拉入；
- 实现会议 IP 改造固话拉入。

2.4.2 系统配置要求：

根据深圳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本系统在局中心机房配置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录播服务器、视频业务管理平台各 1 套，提供音视频会议控制能力，包括会议预约、会议控制、统计报表等，提供 50 个节点硬件管理数和 50 个节点设备注册数，32 路 1080P 并发会议资源会议管理能力，同时提供第三方开发接口；录播服务器能够支持不少于 4 路会议录像、4 路会议直播。

在以上配置基础上，后续应保证可根据全局各分会场功放、音响扩声等环境条件，平滑扩展配置分体式会议终端、为全局 PC 桌面配置软会议终端及配套的摄像头、耳麦扩展等。本子系统具体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会议中心服务器（MCU）	1 套	局中心
2	录播服务器	1 台	局中心
3	视频业务管理平台	1 套	局中心

2.4.2.1 固话、传真业务子系统

利旧原有模拟固定电话、模拟传真机，进行后台 IP 化升级；实现总部及各分支局一号通功能；实现多方语音会议；实现模拟线路断网逃生。通过对模拟传真改造成传真信箱，实现在传真机拨打号码接收传真或者通过登陆 Web 信箱提取电子传真。

2.4.2.1.1 系统功能

系统核心功能

- 传真电子化

部分模拟传真通过统一消息服务器实现数字化，通过登录 Web 信箱实现电子传真。

- 语音会议

各与会方接入会议系统，使用语音进行交流和讨论。会议组织者可以通过预约和即时方式召开会议。

- 1) 预约式会议

在开会前事先进行预定的会议方式，会议组织者可以通过自助服务系统事先预定好会议，到了会议时间后通过相应的方式将与会者加入会议。

- 2) 立即式会议

用户不需要提前预定会议，直接在终端设备上发起的会议。

- 语音呼叫

PBX 内部用户与内部用户，或与外部用户之间进行语音通话。

- 本机号码查询

用户拨打一个已配置字冠可以查询本机的号码。

- 主叫线识别显示

主叫线识别显示即主叫号码显示，在用户终端上可以显示来电者号码。

- 主叫姓名显示

在用户终端上可以显示来电者姓名。

- 主叫线识别限制

当用户作为主叫时，被叫用户终端上不能显示该用户的号码（即主叫号码）。

- 主叫线识别限制逾越

在用户终端上可以查看所有来电号码（包括匿名呼叫的用户号码）。

- 呼叫保持

用户可以暂时中断一个正在进行的通话，然后在需要的时候重新恢复通话。

- 多路呼叫

用户可以在单个话机上同时处理多个通话，包括呼入和呼出的通话，但是在同一时间只能进行一路语音通话，其他的通话均处于保持状态。

- 呼叫等待

当用户正在通话时，若第三方用户呼叫该用户，该用户将会收到呼叫等待提示音，表示另有用户等待与之通话。

- 呼叫转移

用户在通话中按转移键将呼叫转移到第三方而自己退出通话。

- 呼叫偏转

用户在来电时按转移键将呼叫直接转移到第三方，而自己未接听。

- 呼叫前转

系统根据业务方预置的条件，将来自外界的呼叫自动转接到预先设定的前转目的号码上，并且

此类呼叫前转无需经过业务方。

- 热线

终端摘机后自动呼叫预设定的号码。

- 免打扰

为了避免来电的打扰，用户可让系统暂时停止来电呼叫自己话机或者软终端。

- 强插

用户 A 可以强行加入用户 B 正在进行的通话，形成三方通话。

- 强拆

用户 A 可以强行拆除用户 B 和其他人的通话，或中断用户 B 的会议。

- 强替

用户 A 可以强行进入用户 B 的通话中，替代对方与用户 B 通话。

- 一号通

绑定一个用户号码到多个终端，用户可以在任一振铃的绑定终端上接听来电。

- 忙灯区（BLF）

通过 IP 话机的可编程键可以订阅局内其他用户的通话状态（空闲/通话中/振铃/离线）。在呼叫用户之前，可以先了解其通话状态，在空闲状态时再呼叫可以提高呼叫成功率。

- 分机携带

当用户在拜访同一个统一网关下其他办公区域（拜访地）时，使用用户号码和密码登录当地的 IP 话机就可以继续使用保存在归属地话机上的配置信息，如同把自己的话机携带到拜访地一样。与此同时，归属地的注册号码将下线。

- 呼叫权限控制

用户发起语音呼叫时，系统根据主叫号码的呼出权限与字冠的业务属性以及字冠与被叫号码的呼入权限的双重判断，决定是否允许发起该路呼叫。可以根据使用需要灵活控制呼叫权限。

- 紧急呼叫

在 IP 话机锁定、未注册和各种限呼的情况下，可以直接拨打特定号码，实现紧急情况下的呼叫出局。

- 黑白名单

系统根据黑白名单的特定限呼关系来决定允许还是拒绝一次呼叫。

- PIN-Code

为用户配置一个密码，用户在拨打某些号码时（例如长途）必须要输入密码才能呼叫。

- DID

外部用户可以直接拨打局内用户，不需要经过自动总机转分机。

系统扩展功能

- 视频会议被叫接入；

- 视频呼叫，2 个视频话机进行点对点视频通话，通话双方可以互相看到对方的视频。

- 与 IM 即时通信语音通讯融合。

2.4.2.1.2 系统配置

根据深圳海事局话务系统现状和实际需求，本工程在局中心配置 1 套语音网关（核心）及在 6 个分支局配置语音网关 6 套，配置模拟板卡，提供模拟中继固话号码接入能力。提供模拟话机在机房后台接入 SIP 服务和双注册功能，同时具备断电逃生能力。另外，在中心机房配置统一会话管理服务器 1 台，提供全局融合平台 SIP 中继和代理注册服务。

本子系统具体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语音网关（总局）	1 套	局中心
2	语音网关（分局）	6 套	分支局
3	统一会话管理服务器	1 套	局中心
4	Lync 网关	1 台	局中心
5	统一消息服务器（软件）	1 套	局中心

2.4.1.2 IM 即时通信

本期建设 IM 即时通信为原有 IM 系统（Microsoft Lync Server 2013）升级改造。

系统新增功能

- 实现视频会商子系统的会议主流拉入；
- 实现 Lync 桌面端辅流投屏及桌面会议共享；
- 电话与 Lync 桌面软终端语音互通。

2.5 工程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

1. 语音 IP 化后的断网逃生
2. 语音 IP 化后的全局通信录的统一
3. 与现有 IM 即时通信系统平滑对接
4. 全系统功能的互通实现
5. 全局视频会议的融合升级

与其他相关项目的配套实施。

请投标单位根据本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制定针对本改造工程的整体联调和实现的具体技术方案。方案要求明确如何在指定时间窗口（不占用工作时间）内完成全部系统的割接、调试，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语音固话、传真、原视频会议系统不影响正常日常办公需要；保证现有桌面端 IM 系统不影响日常行政办公需要等，保证对日常工作影响最小化。同时，必须保证不破坏现有基础架构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基础账户系统等）。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方案，须详细说明施工、系统割接、联调时间安排、详细步骤，以及各项保障措施。

三、主要设备规格参数

(1) Lync 网关

功能及性能	技术要求及指标	数量
性能指标	▲所投产品与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同品牌，支持基于虚拟化平台部署、标准服务器部署，支持 SIP 协议。	1 套
	▲支持 Lync 客户端加入视频会议，包括 Microsoft Lync Server 2013、Skype for Business Server 2015 等。	
	支持 Lync 客户端与视讯终端点对点互通，包括主流厂商标准终端。	
	支持 Lync 客户端加入会议，并实现音视频互通、桌面共享。	
	支持视讯系统与 Lync 系统采用 SRTP/TLS 加密互通。	
	支持 Lync 客户端与 IP 话机的基本语音互通。	
	支持 Lync 客户端与 IP 话机的呼叫保持业务。	
	支持 Lync 客户端前转业务。	
	支持 Lync 客户端呼叫转移业务。	
	支持 Lync 客户端 Forking 业务。	
	▲本次配置不低于 32 路 720P 互通视频通道，支持通过集群方式扩容。	
	支持配置导入导出，资源统计，异常状态告警，远程升级，日志记录等功能。	

(2) 语音网关（总局）

功能及性能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与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同品牌，应该采用专用的软硬件平台，需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1 套
业务功能	▲应支持多种语音编码，如：G.711A/μ、G.729a/b、iLBC。	
	支持与 PSTN 的互通功能，支持呼叫控制和号码分析	
	支持窄带中继，包括 ATO 模拟中继、PRI、QSIG、ISUP、TUP 和 R2 中继	
	支持 SIP 协议，可以其他语音网关互通 SIP 中继	
	▲提供至少 280 路模拟中继用户接口和至少 280 路直连模拟用户接口。	
	▲中继网关应提供智能路由功能，应支持选择如下功能： 1)最小费率路由 2)按时间段动态选择路由 3)失败重路由 4)按百分比选路 5)顺序选路	
	▲支持本地再生功能，自动从中心语音网关同步用户数据，最大可支持 1000 用户音视频呼叫、本地出局功能	
可靠性	支持双电源，所有业务单板支持热插拔，支持 IP 网口 1+1 备份	

安全功能	支持 TLS 和 SRTP 加密，网管管理支持 SNMP V3 或 SSH 协议，Web 维护支持 HTTPS 协议	
------	--	--

(3) 语音网关（分局）

功能及性能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与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同品牌，应该采用专用的软硬件平台，需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6 套
业务功能	▲应支持多种语音编码，如：G. 711A/μ、G. 729a/b、iLBC。	
	支持与 PSTN 的互通功能，支持呼叫控制和号码分析	
	支持窄带中继，包括 ATO 模拟中继、PRI、QSIG、ISUP、TUP 和 R2 中继	
	支持 SIP 协议，可以其他语音网关互通 SIP 中继	
	▲提供至少 60 路模拟中继用户接口和至少 60 路直连模拟用户接口。	
	▲中继网关应提供智能路由功能，应支持选择如下功能： 1) 最小费率路由 2) 按时间段动态选择路由 3) 失败重路由 4) 按百分比选路 5) 顺序选路	
本地再生	▲支持本地再生功能，自动从中心语音网关同步用户数据，最大可支持 1000 用户音视频呼叫、本地出局功能	
可靠性	支持双电源，所有业务单板支持热插拔，支持 IP 网口 1+1 备份	
安全功能	支持 TLS 和 SRTP 加密，网管管理支持 SNMP V3 或 SSH 协议，Web 维护支持 HTTPS 协议	

(4) 统一会话管理服务器

功能及性能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基本功能	▲所投产品与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同品牌，系统应采用软交换架构，支持通用服务器部署，单服务器最少支持 10000 用户。扩容服务器单台最少支持 400000，系统应支持在虚拟机上部署，支持 Vmware EXSI、FusionSphere。本次配置 1000 路 SIP 用户许可。	1 套
	支持多种号码处理能力，包括被叫号码分析、失败处理。	
	▲支持 G. 711a/μ、G. 729ab、AMR-WB 和 iLBC 语音编解码	
	支持 SIP、TLS、TCP/IP、FTP、SFTP、H. 248、NFS、NTP 等标准规范。	
通讯录功能	支持融合通信系统统一地址本，可同时提供给视频终端、话机、软终端使用。对接企业 AD 服务器或第三方 LDAP 服务器实现通讯录同步和第三方鉴权。	
业务功能	支持直线号码、无条件前转、遇忙前转、无应答前转、离线前转、呼出黑白名单、呼入黑白名单、立即会议	
安全稳定性	SIP 信令支持 TLS 加密协议	

	支持本地双机备份，主备服务器实时热备，切换时间不得超过 5 秒，切换时呼叫不断话	
	▲支持作为本地再生能力的中心服务器，向本地再生网关自动同步用户数据。系统支持的本地再生网关数应能够达到 2000 个	
	支持一定的网络攻击防范能力，如 DoS 攻击、DDoS 攻击	
维护管理	支持基于 Web 页面的维护管理，Web 浏览器支持 IE9/IE10/IE11/FirFox41/Chrome4、支持对服务器 CPU、内存和业务进程的监控，支持管理告警。	

(5) 视频业务管理平台

功能及性能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总体要求	▲所投产品与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同品牌，会议管理控制、设备管理注册认证、GK\SIP server、公私网穿越、报表统计等功能。	1 套
	支持 B/S 架构，非 MCU 内置 web。最大支持不低于 1000 个节点硬件管理，1000 个节点注册。本次配置 50 个节点硬件管理数和 50 个节点设备注册数。	
	支持按组织结构管理用户权限，且用户权限可自定义配置。支持系统告警管理，实现远程查看被管理设备告警信息。	
	▲支持对录播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实现会议录制启动、暂停、IVR 提示等功能	
报表要求	支持定义会议计费代码、CDR 话单文本文件、会议统计报表、会场、MCU 利用率报表等	
地址本	支持 LDAP 地址本，从地址本服务器下载、更新地址本条目，支持 LDAP 访问认证和加密	
网络监控	▲图像化实时显示和导出丢包、抖动、延时等网络状态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接口要求	支持第三方 API 接口，满足多样化的集成要求。	
	支持 AD 认证登录和 SSO 单点登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批量升级	支持直接对所管理的终端、MCU 进行远程批量升级。	
会控功能	支持在线会议的召开和控制：会场的呼叫、挂断、删除、多画面设置广播、辅流加入多画面、广播会场、会场选看、指定主席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支持预置模板：多画面、多画面轮询、横幅字幕、预置锁定视频源、定时广播、主席轮询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认证指标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录播服务器

功能及性能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总体要求	▲要求采用 IP 录播服务器，可实时录制会议数字码流，通过网络直接接	1 台

	收 H. 323/SIP 的数字视音频码流，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 RAID 硬盘、芯片、电源备份。 为保证良好互通性，录播服务器与会议中心服务器（MCU）、业务管理平台同一品牌。 ▲支持 SIP 和 H. 323 标准框架协议。支持 IP v4 和 IP v6 双协议栈，支持 DNS 解析，支持 HTTPS、SNMP V3、SSH、FTPS 等网络安全协议。 要求录制带宽：录制速率 128Kbps-8Mbps 之间动态可调。 录制源协议支持：视频主流：CIF、4CIF/D1、720P 30、720P 50/60、1080P 30、1080P 60。音频：G. 711A、G. 711U、G. 722、iLBC、AAC-LD。视频辅流：最大支持 1080p 60fps。支持多组 1080P 会议同步录制。 可同时录制 H. 239 双流图像，可录制由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召开的多点会议。最大支持不少于 30 个 1080P 会议同时录制，本次配置 4 路 1080p 会议录制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直播实时会议内容，支持 500 路用户同时直播观看、点播。支持基于浏览器无插件直播，支持智能辅流索引、视频内容排序和点播预览。 硬盘容量：至少 2T，并能支持 4000 小时@512Kbps 双流会议录制，支持 RAID1 备份功能。并支持 IPSAN、NFS 外置存储设备。 ▲实现视频文件上传和转存功能、会议附件归档上传功能，支持每个用户在直播、点播时进行单屏、分屏、画中画切换等多种布局操作。 支持 WEB 界面管理，支持多用户及权限设置，支持单点登录功能。支持登陆用户的认证、授权及分级管理。可针对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普通用户无法观看保密文件。	
证书	设备具备电信入网证、CCC 证书等。	

(7) 会议中心服务器（MCU）

功能及性能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基本要求	1、▲单机最大端口容量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80P 60fps 或者 96 个 1080P 30fps 或者 192 个 720P 30fps 或者 384 个 4CIF 会场同时接入，本次配置 32 路 1080P30 端口资源，同时具备不少于 32 路纯音频会场接入能力。 2、采用电信级设计，插卡式结构，最大支持 3 块业务板卡。支持并配置双电源。 3、▲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框架协议，支持 ITU-T H. 265、H. 264、H. 264 HP、H. 264 SVC、H. 263 视频协议。 4、支持 ITU-T H. 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视频 1080p6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1080P60fps 高清效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5、支持全编全解、每端口多画面、自动多画面、端口容量灵活扩展。最大 5 级多通道级联、48 种多画面布局。主叫呼集、音视频 IVR。	1 套

	6、支持多台会议中心服务器（MCU）之间组成云化资源池，当任意一台会议中心服务器（MCU）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会议中心服务器（MCU），无需手动操作。备份切换时间<10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7、▲支持业务板倒换、芯片备份、IP 备份（光口备份、电口备份、光电备份），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8、▲支持 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235 媒体流加密、H.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安全指标	9、支持 LDAP 地址本，能够直接从地址本服务器下载、更新地址本条目，支持 LDAP 访问认证和机密。	
	10、支持对外管理接口（web、SSH、串口、SNMP、FTP）采用 https、sshv2、SNMPv3、ftps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	
性能要求	11、支持以 AVC/SVC 混合会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12、▲具备较强的抗丢包能力：20%丢包下，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以 1Mbps 带宽实现 1080P60fps 会议效果。以 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以 384Kbps 带宽实现 720P30fps 会议效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经 CNAS 认证）检测报告。	
	13、所投设备具有电信入网证、3C 证书。	

(8) 统一消息服务器（软件）

功能及性能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性能要求	统一消息服务器应支持语音、传真留言和留言提取功能。	1 套
	支持直接留言、无应答转留言和遇忙转留言等多种留言方式。	
	支持通过传真机发送传真文件到统一消息服务器，也可以支持对传真留言的转发。使用者可以先通过电话或传真机提取传真留言，再对传真留言进行转发。	
	支持通过电话、WEB 或电子邮件提取语音留言，	
	支持传真留言通过传真机、电话(转发)、WEB 或电子邮件提取传真留言。配置 10 路传真邮箱并发。	
	支持语音留言到达的留言灯和电子邮件等多种通知方式。	
	支持 Web 方式的语音留言群发功能。	
	支持录制个性化欢迎词。	
	支持修改登录密码。	

第六章 工程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不超过 12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办公区，部分噪音较大施工工序需安排在周六、周日进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2.1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不低于壹年（技术规格书另有约定的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采购设备五年原厂整机保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未能提供的将向主管部门申请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处罚。

2.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故障处理服务，20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抵达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抵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中标人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投标人免费试用，直至故障设备恢复。

2.4 ★质保期内投标人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系统和设备巡检，并提交书面巡检和维护报告。在重大会议期间，提供会前巡检和驻场保障服务。

2.5 售后服务维护工程师应参与本项目建设，熟悉整体项目建设情况，并具备较好的判断和解决问题能力，未经招标方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维护工程师。

三、报价要求

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四、培训要求：

4.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维护、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0 人规模为期 1 周的操作和维护培训，学会为止；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培训和答疑。

4.2 培训课程应包含尽可能多的系统知识和使用、维护常识，并使参加培训的学员能够达到独立使用和基本维护的能力，培训教材要求应包括培训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每个学员有一套完整教材。

五、保密要求

中标方需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不得将工程施工以及会议保障等工作中接触的通讯录等信息提供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查看或使用。

六、验收要求

施工自检合格后，书面申请验收，按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国家标准进行。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生产，设备到货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的供货证明、出厂合格证、技术指标说明、相关证明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等。

七、违约要求

逾期不能完成工程施工，从合同约定工期结束日的次日起，中标方每日按照合同签订总价的 3‰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在保修期内承包人若不履行合同义务，将处以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标步骤：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3.2.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用表：

3.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的；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招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同一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结 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Z/Sn×30 其中：Z—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最低评标报价。 Sn—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评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内容，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 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② 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或提供。 评标价计算公式：若投标人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若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总体概述及理解	5	了解用户实际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设计方案有针对性、有侧重点，条理清晰、表述完整；相关图纸完整、设计合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优 5 分，良 3 分，中 1 分，差 0 分
	2	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对本系统集成现有即时通讯（IM）系统、语音子系统断电逃生等技术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和提出解决方案。需提供厂商解决方案案例证明。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优 10 分，良 7 分，中 4 分，差 0 分。
	3	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0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共 29 项）。依据投标文件相应章节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基准分为 30 分，对带“▲”的条款存在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依此规则，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30 分。
	4	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5	考察招标文件带▲的技术要求外，其它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即投标产品整体档次、品牌及质量可靠性）。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优 5 分，良 3 分，中 1 分，

				差 0 分。
	5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5	考察施工进度设计合理性，相关施工节点完备性，施工顺序设计合理性，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优 5 分，良 3 分，中 1 分，差 0 分。
3	商务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3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分不超过 6 分。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0 分。 要求：（1）同类项目指与本项目相关的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本地服务能力	2	（1）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的得 2 分； （2）注册地不在深圳但在深圳设立分公司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无证明资料不得分。
	3	现场勘查	2	提供采购人加盖公章的《现场踏勘回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5	考察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1、带“▲”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非带“▲”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评标流程（可以采用的程序，上述文件已有表述）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注：①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2)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如发现有一项“★”的指标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②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重点评价技术指标是否与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一致，填写“商务、技术评估表”。

③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3) 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注：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② 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①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权重 15%）+技术得分（权重 55%）+价格得分（权重 30%）

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推荐候选中标人

①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候选中标人。

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